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點整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磺溪街三十六之一號三樓(實體股東會)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236,216,000 股，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 142,379,26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36,740,603 股，出席比例為 60.27%。

出席董事：陳玠源、林江淮、蔡明銓、陳錦隆、范光照、

獨立董事黃啓瑞(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陳美靜、獨立董事傅幼軒、

獨立董事陳亮嘉、出席董事合計 9 席(內含獨立董事 4 席)。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會計師

主席：陳董事長玠源



記錄：吳亦涵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運狀況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6,282,318 元及新台幣 18,690,89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 以上決議數與一一三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三。

決議：

1.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42,376,26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39,140,40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829,105 權)	97.72
反對權數：19,64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644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216,21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91,854 權)	2.25

2.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 97.7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次盈餘分配案，優先自一一三年度之盈餘中分派之，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5 元。
2.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四。
3. 現金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相關事宜。
4. 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5.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變更相關事宜。

決議：

1.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42,376,26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39,246,44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935,145 權)	97.80
反對權數：88,60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8,604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041,21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16,854 權)	2.13

2.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 97.80%，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2. 配合法規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

決議：

1.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42,376,26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39,307,54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996,246 權)	97.84
反對權數：30,99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99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037,72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13,359 權)	2.13

2.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 97.84%，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及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

決議：

1.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42,376,26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39,309,01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997,709 權)	97.84
反對權數：35,45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45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031,80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07,436 權)	2.12

2.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 97.84%，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如下：)

● 股東提問：(戶號：102143)

1. 致股東報告書提及「預期今年的出貨數量將會有雙位數成長的機會」，請問公司是如何評估該數量？
主席陳玠源董事回覆：雖仍要考量整體經濟環境影響，但因公司新產品商品化及產品競爭力提升，故公司評估今年度應有雙位數成長的機會。
2. 今年度每股股利金額雖為為歷年新高但配息率未創新高，請問公司配息思維？
主席陳玠源董事回覆：本公司盈餘分配主要係依據章程股利政策擬定，今年度配息率已達 60% 以上。
3. 公司與輝達的合作模式是否有變化？在半導體產業的佈局及展望為何？
主席陳玠源董事回覆：與輝達的合作模式並未改變，半導體製程檢測設備是公司未來成長的重要策略，公司將逐年提升半導體檢測設備的營收佔全公司整體營收的比例，並持續深化 AI 技術在影像光學機台上的應用。

● 股東提問：(戶號：84746)

1. 公司的營運、財務透明度及核心競爭力備受肯定，但本益比長期偏低，請問公司是否可就產品面讓市場投資人對公司有更深入的了解？
主席陳玠源董事回覆：公司近期股價及市值提升，顯示市場已逐漸反映公司基本面，且長期來看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皆有不錯的成績；公司深信專注本業、致力於提升產品競爭力及服務品質，公司價值自然會於市場反映。
2. 公司與歐美科技的合作模式為何？與歐美科技合作的 TSV 機型進度為何？投資人對於歐美科技營運績效無從得知，公司是否能說明？
主席陳玠源董事回覆：公司對歐美科技持股未達 50%，對歐美科技營運不具控制力亦不干涉其經營，歐美科技為新創公司，創立階段取得獲利仍需時間，公司於歐美科技董事會有兩席董事席次，可充分了解歐美科技之經營狀況。公司已接獲 TSV 訂單並已出貨，現於客戶端驗證中。

● 股東提問：(戶號：99663)

1. 公司是否有實施庫藏股的規劃？
主席陳玠源董事回覆：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本公司曾於 109 年度施行庫藏股，惟執行期間本公司股價逐漸回穩，基於維護股東權益及資金效益，故未予執行。股價短期波動受市場影響甚鉅，實施庫藏股需審慎考量股東權益及資金效益，公司係採務實經營並聚焦於基本面，相信股價長期終會反應於基本面。
2. 今年度法說會將於何時舉行？
主席陳玠源董事回覆：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兩次法說會，今年度首次法說會預計將於 6 月份舉辦，並依法公告。

七、散會：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8 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錄一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本公司 113 年合併營收是 63.56 億元，稅後淨利是 18.37 億元。在營業額上，比起 112 年的 44.35 億元，大幅成長了 43%；在獲利上，比起 112 年的 10.01 億元，大幅成長了 83%。

從合併財務報表上可以看出，公司去年的毛利率是 60%、營業淨利率是 32%、稅後淨利率是 29%、股東權益報酬率是 24%、資產報酬率是 20%。公司整體的財務體質是穩健而良好。

113 年公司的營收和獲利大幅成長的主要原因是 (1) X-RAY 和電測 ICT 的營收大幅度的成長，兩大產品線的年度營收，創下了歷史新高 (2) 台灣和國際營業部 (IBD) 的年度營收大幅度的成長，兩區域的年度營收，創下了歷史新高 (3) 伺服器產業和網路通訊產業的營收大幅度的成長 (4) 半導體產業的營收大幅度的成長 (5) 高速、高精度的 AOI、SPI 的營收持續的成長 (6) 新產品陸續商品化，產品的競爭力持續的提升 (7) 貼近客戶，和國際大廠密切的合作；使得全年度的營收和獲利大幅度的成長。

●未來之經營方針、產銷政策、發展策略及預期銷售數量：

公司的營運策略是聚焦於影像光學 (AOI、SPI、X-RAY) 和電測 ICT 二項自動檢測設備競爭力的提升。除了深耕 SMT 製程檢測設備，半導體製程檢測設備是公司未來成長的重要策略。公司將逐年提升半導體檢測設備的營收佔全公司整體營收的比例。公司未來成長的機會在於 (1) X-RAY 和電測 ICT 是伺服器和汽車電子在製程上必備的檢測設備，公司持續提升機台的競爭力，預期 X-RAY 和電測 ICT 的出貨數量，將會持續的成長 (2) 高精度的 AOI、SPI、X-RAY 是半導體先進封裝製程上必備的檢測設備，公司將持續商品化具有競爭力的新產品，預期影像光學產品在半導體製程檢測設備的出貨數量，將會持續的成長 (3) 生產製程自動化的需求，公司持續改善 In-Line ICT 的功能，預期 In-Line ICT 機台的出貨數量，將會持續的成長。(4) 公司將持續深化 AI 技術在影像光學機台上的應用，以減少程式準備時間，提升檢出率和降低誤判率 (5) 持續全球化的佈局，深耕全球化的市場。由於新產品商品化，產品競爭力提升，預期今年的出貨數量將會有雙位數成長的機會。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在產品競爭面和營運管理面，持續的改善體質。公司的核心價值觀是「團隊、速度、創新、誠信、服務」。公司在「技術領先」、「品質穩定、可靠」、「全球化的市場開拓」、「新產品研發時程的控管」、「內部人才培育」上將會持續的精進，持續的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相信公司的未來會有持續成長的機會。

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讓公司有機會持續的成長。

敬祝 健康愉快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 啓 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496 號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52,096 仟元及新台幣 182,390 仟元。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從事自動檢測設備之銷售業務，其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管理階層考量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特性，對於超過特定料齡期間及個別評估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另輔以存貨料齡及未來特定期間產品的需求性為跌價損失評估基礎，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各項產品的淨變現價值。由於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針對超過特定料齡期間及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評價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列入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及營運之瞭解，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產品存貨料齡表，驗證報表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報表資訊與所訂政策一致性，並重新計算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4. 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跌價損失差異原因，並檢視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後提列之跌價損失之相關佐證文件，以評估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時點，由於外銷銷貨收入佔個體營業收入比重約達八成，且上述決定收入認列時點係依照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而有所不同，亦需靠管理階層人工判斷，故可能因時間差異而導致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控制程序之有效性。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時間外銷銷貨收入明細帳，確認其完整性，並抽查執行測試，核對相關佐證文件(如出口提單或到貨及簽收證明)，以評估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

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珮娟黃珮娟

會計師

顏裕芳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 6 日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5,881	6	\$ 638,882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	1,208,983	12	1,009,951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626	-	2,6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62,405	13	819,82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9,579	2	128,92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9,570	-	14,1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717	-	-	-
130X	存貨	六(三)	1,369,706	14	1,235,742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285	-	30,7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77,752	47	3,880,781	4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358,518	14	1,219,50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803,746	38	3,569,979	41
1780	無形資產		26,683	-	27,5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95,919	1	94,4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84	-	76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86,450	53	4,912,200	56
1XXX	資產總計		\$ 10,064,202	100	\$ 8,792,981	100

(續次頁)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一)	\$ 50,804	-	\$ 47,956	1
2150	應付票據		17,006	-	18,056	-
2170	應付帳款		654,165	7	493,26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7	-	1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427,670	4	392,43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9,713	1	24,3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9,376	3	377,358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790	-	9,9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28,781</u>	<u>15</u>	<u>1,363,493</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953	-	13,05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219,152	3	198,39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18,310	-	32,45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4,415</u>	<u>3</u>	<u>243,90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783,196</u>	<u>18</u>	<u>1,607,401</u>	<u>1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2,362,160	23	2,362,16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53,290	-	53,29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1,826,883	18	1,726,831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549	1	48,70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04,888	40	3,062,144	3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764)	-	(67,549)	(1)
3XXX	權益總計		<u>8,281,006</u>	<u>82</u>	<u>7,185,580</u>	<u>82</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0,064,202</u>	<u>100</u>	<u>\$ 8,792,981</u>	<u>100</u>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及七	\$ 6,078,739	100	\$ 4,113,2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三)(十四)	(2,564,547)	(42)	(1,775,375)	(43)
5900 營業毛利		3,514,192	58	2,337,846	5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89,184)	(2)	(62,459)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62,459	1	85,016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87,467	57	2,360,403	57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00,340)	(13)	(557,313)	(14)
6200 管理費用		(147,615)	(3)	(129,78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2,995)	(9)	(428,174)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747)	-	(2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4,697)	(25)	(1,115,568)	(27)
6900 營業利益		1,962,770	32	1,244,835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298	-	6,305	-
7010 其他收入		4,293	-	4,9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136,506	2	22,776	1
7050 財務成本		-	-	(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50,284	1	(37,35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381	3	(3,295)	-
7900 稅前淨利		2,161,151	35	1,241,540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324,523)	(5)	(240,286)	(6)
8200 本期淨利		\$ 1,836,628	30	\$ 1,001,254	2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4,526	-	(\$ 7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231	1	(23,5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8,446)	-	4,7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785	1	(18,8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311	1	(\$ 19,5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74,939	31	\$ 981,675	24
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78	\$	4.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76	\$	4.23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 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 之 變 動 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12 年度</u>									
112年1月1日餘額		\$2,362,160	\$51,874	\$ 1,416	\$1,533,787	\$ 68,362	\$ 3,297,982	(\$ 48,704)	\$7,266,877
本期淨利		-	-	-	-	-	1,001,254	-	1,001,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4)	(18,845)	(19,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00,520	(18,845)	981,675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3,044	-	(193,044)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658)	19,658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62,972)	-	(1,062,97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362,160	\$51,874	\$ 1,416	\$1,726,831	\$ 48,704	\$ 3,062,144	(\$ 67,549)	\$7,185,580
<u>113 年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2,362,160	\$51,874	\$ 1,416	\$1,726,831	\$ 48,704	\$ 3,062,144	(\$ 67,549)	\$7,185,580
本期淨利		-	-	-	-	-	1,836,628	-	1,836,6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26	33,785	38,3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41,154	33,785	1,874,939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052	-	(100,05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845	(18,845)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79,513)	-	(779,51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362,160	\$51,874	\$ 1,416	\$1,826,883	\$ 67,549	\$ 4,004,888	(\$ 33,764)	\$8,281,006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61,151	\$ 1,241,5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三)	108,136	65,581
攤銷費用	六(十三)	18,686	16,2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747	295
利息收入		(7,298)	(6,305)
利息費用		-	1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四)	(50,284)	37,353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損失(利益)	六(四)	26,725	(22,5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二)	(5,836)	(10,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99,180)	232,131
應收帳款		(446,182)	214,227
應收票據		7	(6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656)	44,249
其他應收款		4,608	(1,6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717)	1,427
存貨		(192,087)	173,888
其他流動資產		(11,567)	1,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48	10,819
應付票據		(1,050)	884
應付帳款		160,899	31,1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	143
其他應付款		115,111	(116,05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5,363	(8,201)
其他流動負債		(142)	2,196
負債準備—非流動		3,902	(9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23)	(7,8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05,675	1,899,718
收取之利息		7,230	6,522
支付之利息		-	(16)
支付之所得稅		(391,670)	(217,5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1,235	1,688,6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七)	(68,22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七)	(365,649)	(850,6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32	10,866
取得無形資產		(17,857)	(20,45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24)	3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723)	(859,8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	(779,513)	(1,062,9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9,513)	(1,062,9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01)	(234,1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8,882	873,0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5,881	\$ 638,882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498 號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德律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律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德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97,741 仟元及新台幣 190,523 仟元。

德律集團主要是從事自動檢測設備之銷售業務，其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管理階層考量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特性，對於超過特定料齡期間及個別評估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另輔以存貨料齡及未來特定期間產品的需求性為跌價損失評估基礎，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各項產品的淨變現價值。由於德律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針對超過特定料齡期間及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評價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列入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德律集團產業及營運之瞭解，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德律集團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產品存貨料齡表，驗證報表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報表資訊與所訂政策一致性，並重新計算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4. 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跌價損失差異原因，並檢視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後提列之跌價損失之相關佐證文件，以評估德律集團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母公司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

德律集團對於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時點，由於外銷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比重約達八成，且上述決定收入認列時點係依照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而有所不同，亦需靠管理階層人工判斷，故可能因時間差異而導致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德律集團對於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控制程序之有效性。
2. 取得母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時間外銷銷貨收入明細帳，確認其完整性，並抽查執行測試，核對相關佐證文件(如出口提單或到貨及簽收證明)，以評估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珮娟黃珮娟

會計師

顏裕芳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 6 日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3,590	9	\$ 859,919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44,138	4	490,278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三)		1,460,939	15	1,216,696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5,884	-	43,5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49,079	16	1,045,410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30,507	-	34,975	-
130X	存貨	六(四)		1,407,218	14	1,261,632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270	1	33,4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941,625</u>	<u>59</u>	<u>4,985,892</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1,957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及八		3,987,038	39	3,732,472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0,064	-	48,727	1
1780	無形資產			27,255	-	28,2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03,516	1	99,38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397	-	11,17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01,227</u>	<u>41</u>	<u>3,919,997</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	<u>10,142,852</u>	<u>100</u>	<u>\$ 8,905,889</u>	<u>100</u>

(續次頁)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76,014	1	\$ 60,858	1
2150	應付票據		17,006	-	18,056	-
2170	應付帳款		676,012	6	508,96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487,245	5	443,95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2,957	3	375,98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234	-	27,85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675	-	11,9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88,143</u>	<u>15</u>	<u>1,447,602</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8,175	-	13,52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23,747	3	205,94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471	-	20,77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8,310	-	32,45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3,703</u>	<u>3</u>	<u>272,70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861,846</u>	<u>18</u>	<u>1,720,309</u>	<u>1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362,160	23	2,362,16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53,290	1	53,29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826,883	18	1,726,831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549	1	48,7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004,888	39	3,062,144	3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764)	-	(67,549)	(1)
3XXX	權益總計		<u>8,281,006</u>	<u>82</u>	<u>7,185,580</u>	<u>81</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0,142,852</u>	<u>100</u>	<u>\$ 8,905,889</u>	<u>100</u>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6,355,808	100	\$ 4,435,1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 (十七)	(2,571,758)	(40)	(1,804,486)	(4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784,050</u>	<u>60</u>	<u>2,630,615</u>	<u>60</u>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984,856)	(16)	(831,136)	(19)
6200 管理費用		(190,281)	(3)	(169,31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2,995)	(9)	(428,174)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497)	-	6,3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54,629)</u>	<u>(28)</u>	<u>(1,422,269)</u>	<u>(32)</u>
6900 營業利益		<u>2,029,421</u>	<u>32</u>	<u>1,208,346</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663	-	14,28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4,250	-	9,1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34,316	2	26,215	1
7050 財務成本		(2,831)	-	(2,74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u>(13,043)</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8,355</u>	<u>2</u>	<u>46,89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u>2,177,776</u>	<u>34</u>	<u>1,255,236</u>	<u>29</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u>(341,148)</u>	<u>(5)</u>	<u>(253,982)</u>	<u>(6)</u>
8200 本期淨利		<u>\$ 1,836,628</u>	<u>29</u>	<u>\$ 1,001,254</u>	<u>23</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u>\$ 4,526</u>	<u>-</u>	<u>(\$ 73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2,231	1	(23,55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八)	<u>(8,446)</u>	<u>-</u>	<u>4,71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u>33,785</u>	<u>1</u>	<u>(18,845)</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38,311</u>	<u>1</u>	<u>(\$ 19,57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74,939</u>	<u>30</u>	<u>\$ 981,675</u>	<u>2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836,628</u>	<u>29</u>	<u>\$ 1,001,254</u>	<u>2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874,939</u>	<u>30</u>	<u>\$ 981,675</u>	<u>22</u>
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7.78</u>		<u>\$ 4.2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7.76</u>		<u>\$ 4.23</u>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受贈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62,160	\$51,874	\$ 1,416	\$1,533,787	\$ 68,362	\$3,297,982	(\$ 48,704)	\$7,266,877
本期淨利		-	-	-	-	-	1,001,254	-	1,001,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4)	(18,845)	(19,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00,520	(18,845)	981,67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3,044	-	(193,044)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658)	19,658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62,972)	-	(1,062,97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62,160	\$51,874	\$ 1,416	\$1,726,831	\$ 48,704	\$3,062,144	(\$ 67,549)	\$7,185,580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62,160	\$51,874	\$ 1,416	\$1,726,831	\$ 48,704	\$3,062,144	(\$ 67,549)	\$7,185,580
本期淨利		-	-	-	-	-	1,836,628	-	1,836,6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26	33,785	38,3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41,154	33,785	1,874,93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052	-	(100,05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845	(18,845)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79,513)	-	(779,51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62,160	\$51,874	\$ 1,416	\$1,826,883	\$ 67,549	\$4,004,888	(\$ 33,764)	\$8,281,006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77,776	\$ 1,255,2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六) 169,024	127,037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8,878	16,4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497	(6,353)
利息收入	(15,663)	(14,280)
利息費用	2,831	2,7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六(五) 13,04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15,563)	(13,6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44,405)	232,485
應收票據	7,616	26,248
應收帳款	(610,032)	469,379
其他應收款	8,188	7,197
存貨	(246,449)	153,841
其他流動資產	(11,788)	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156	5,291
應付票據	(1,050)	884
應付帳款	167,047	25,984
其他應付款	123,164	(140,854)
其他流動負債	745	2,223
負債準備	4,647	(2,2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23)	(7,8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0,039	2,139,894
收取之利息	11,943	9,980
支付之利息	(2,831)	(2,747)
支付所得稅	(409,543)	(269,2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9,608	1,877,8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140	(205,18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371,098)	(856,0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121	22,203
取得無形資產	(17,874)	(20,69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十) (50,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8)	1,4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929)	(1,058,2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34,132)	(34,92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779,513)	(1,062,9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3,645)	(1,097,8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637	(10,3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671	(288,7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9,919	1,148,6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3,590	\$ 859,919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附錄四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2,163,732,83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836,628,968
加：保留盈餘調整數	4,525,97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	33,784,58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4,115,494)
可供分配盈餘	3,854,556,876
分配項目：股東現金紅利(5 元)	(1,181,0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73,476,876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附錄五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法規辦理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u>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est Research,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五、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分公司或聯絡處。
-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由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

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所規定之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累積計算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必要時經董事會議決得聘顧問若干人。

第十八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15日內召開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及修定。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定。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經理人之任免。
- 七、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決算之編定。
-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董事除得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分派酬勞金外，每月得另支給定額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總經理承董事會命令依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自動檢測設備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而定，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分派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六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u>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u>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u>出席證號碼</u>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配合法令修改及實務作業需求</p>
<p>第六條： 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u>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u></p>	<p>第六條： 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u>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p>	<p>配合法令修改及實務作業需求</p>
<p>第七條： 選票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u>唱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u></p>	<p>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u>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p>	<p>文字勘誤及符合法令規定</p>
<p>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u>並於投票後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第八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u>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文字勘誤及符合法令規定</p>
<p>第九條： <u>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姓名。如被選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u></p>	<p><u>刪除。</u></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一、不用<u>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u>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人之戶名或姓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p>	<p>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一、不用<u>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刪除。)</p>	<p>1.配合法令修改及實務作業需求 2.條次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u>五、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u> <u>所填被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u> <u>六、所填被選人之戶名或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u> <u>七、除填寫被選人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u> <u>八、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u> <u>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u> <u>十、未經投入票櫃之選票。</u></p>	<p><u>五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u>五、(新增)除填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u> <u>六、(刪除。)</u></p> <p><u>七、(刪除。)</u></p> <p><u>八、(刪除。)</u></p> <p><u>九、(刪除。)</u></p> <p><u>十、刪除。</u></p>	
<p><u>第十一條：</u> <u>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u></p>	<p><u>刪除。</u></p>	<p>配合法令修改</p>
<p><u>第十二條：</u> <u>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u></p>	<p><u>第十條：</u> <u>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u></p>	<p>條次修訂</p>
<p><u>第十三條：</u> <u>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p>	<p><u>第十一條：</u> <u>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p>	<p>條次修訂</p>
<p><u>第十四條：</u> <u>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u></p>	<p><u>第十二條：</u> <u>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u></p>	<p>條次修訂</p>
<p><u>第十五條：</u> <u>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u></p>	<p><u>第十三條：</u> <u>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u></p>	<p>條次修訂</p>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八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一、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辯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